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亦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任鉅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張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李毓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麥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梁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上述第(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3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2017年7月21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擬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7.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登記出席人數。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7時至上午9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重新召開。倘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之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796 0960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任鉅鴻先生、劉志輝先生及張浩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
11. 本通告之中文本僅作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